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现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1、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将在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2、本次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3、由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定的收购方案产生分歧，在进行多次积极协商后，综合考虑各方需求及目前实际情况，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变更原重组框架方案，以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亿美汇金 55%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修订）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此次交易将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暂无其他与目标公司相关资产的收购计划，据此，经与各方充分协商论证及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收购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议案

1、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或“亿美汇金”）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460），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保险、银行、电信、航空等领域的大型机构提供客户忠诚度管理服务。亿美汇金基于企业存量用户，建立客户忠诚度管理体系，通过积分等电子凭证管理工具，提升用户产品复购率及活跃度，扩大企业对潜在用户的品牌影响及转化率。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1、公司本次新增担保，是为了下属控股公司2018年度业务的顺利开展，配合下属控股公司做好融资安排。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公司，担保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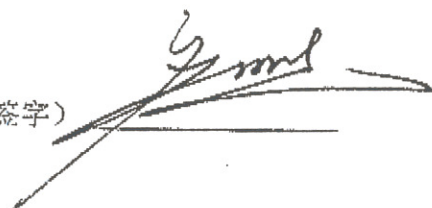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应明德（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g Mingd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忻展红（签字）

\_\_\_\_\_

刘 杰（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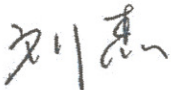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8年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应明德 (签字) \_\_\_\_\_

忻展红 (签字) \_\_\_\_\_

刘 杰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18年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应明德 (签字)

忻展红 (签字)



刘杰 (签字)

签署日期: 2018年1月30日